

证券代码：874508

证券简称：天健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6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电子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剑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8,716,2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033,4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2 日协同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用报告》（天行健字[2025]第 001 号）及相关申请文件，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收到《受理通知书》（GF2025060035），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收到《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收到《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进行了回复。

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方向及战略规划考虑，拟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撤回上市申请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716,2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658,228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胡燕华、孙锦怡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